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02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柯志竑

柯惠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113,3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柯志竑邀同債務人柯惠月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3,324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柯志竑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柯惠月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026號

01
02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3,324元	柯志竑、柯 惠月	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2.775

03
0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13,324元	柯志竑、柯 惠月	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